

<<美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

13位ISBN编号：9787208055148

10位ISBN编号：7208055149

出版时间：2005-4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曾华群 编

页数：1069

字数：78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WTO经典案例丛书》是由上海市WTO事务咨询中心组织国内研究WTO争端解决机制的部分专家，精选WTO成立以来若干重要已决争端案件加以全文翻译，并作深入分析，分批编辑出版，旨在适应中国入世后的需要，为我国政府和企业应对WTO争端解决提供较权威和全面的工具性资料。

本丛书首选了6个案件：美国—精炼与常规汽油标准案、美国—对某些虾及虾制品的进口限制案、危地马拉—对来自墨西哥的水泥进口反倾销调查案、巴西—飞机出口资助项目案、美国—1974年贸易法301条款案和美国—对来自欧共体的麦筋进口保障措施案。

这些案件在WTO争端解决的法理上均具有独特的重要意义，堪称经典案例，对于人们深入了解WTO的争端解决基本程序及其法律依据，学习运用WTO的游戏规则，趋利避害，维护我国的国家经济利益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具有不可多得的参考价值。

由于中文还不是WTO的官方语言，因此，本丛书特别注重对每一个案件的翻译保留英文本的形式和全部内容，并采取国际通行的双语对照方式，力图为人们充分掌握案件全貌提供可靠的文本。

WTO的争端解决案件涉及面广而复杂，往往一个案件恰似一座迷宫，令人费解。

为此，本丛书在每个案件文本前后为读者准备了概要和必要分析，以期帮助读者理解其要旨。

内容概要

本案涉及的是有关美国的《1974年贸易法》第301-310节案的争端，即所谓“超级301条款”。由欧共同体发起，另有多个成员做为第三方参与。本书为WTO专家组报告的全文翻译。原汁原味地反映了本案全部细节。

书籍目录

案例提要磋商及成立专家组文件专家组报告（WT/DS152/R,1999年12月22日）附录案例评析案例表第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章节摘录

因此，假使某争端解决专家组未能在DSU和第304(a)(2)(A)节所规定的期限内结束其程序，美国贸易代表就不能断定美国的协定权利已被否定。

据此，他可以确定争端解决程序尚未结束，并确认，关于美国的协定权利问题的决定需待这些程序结束后作出。

他也可以，例如，基于作出第304(a)(1)节所规定的决定所需的信息无从获得的事实，从而决定终止第304节的调查，然后重新启动另一次调查。

美国贸易代表过去就曾终止并且重新启动过第302节的调查，包括在香蕉案中【314】；也曾多次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就终止了调查。

【315】4.574 美国解释道，要提供一份把依据第304(a)(2)(A)节所能作出的决定全部罗列进去的清单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部法律中，并不存在对美国贸易代表在这一方面的自由裁量权进行约束的定义。

以下列出了美国贸易代表根据第304(a)(2)(A)节所作决定的清单。

美国贸易代表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便终止调查的涉及WTO协定权利的案件也一并罗列如下。

如下所示，美国贸易代表从未在缺乏GATT专家组的报告或缺乏已获通过的DSB裁决和建议的情况下，作出美国依GATr 1947或WTO协定享有的权利遭到否定的决定。

依据第304(a)(1)(A)节作出的决定【316】第304(a)(2)(A)节提及依第304(a)(1)(A)节作出的、事关任一贸易协定赋予的权利或利益遭到否定的决定。

这些决定列举如下。

敬请注意，这些案件中没有任何一起属于本案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此处所引为1988年的第304(a)(1)(A)节。

WTO案件：加拿大奶制品出口补贴和市场准入案（1999年）：在18个月期满时，美国贸易代表决定，需等到DSB通过专家代表作出决定，认定加拿大的具体法律、政策或做法违反了GATT泰国香烟案（1990）：GATT专家组认定泰国违反GATT的报告通过后，美国贸易代表作出决定，认定美国在GATT项下的权利遭到了否定。

韩国——牛肉案（1990）：依据GATT专家组认定韩国违反GATT的报告，美国贸易代表作出决定，认定美国依贸易协定享有的权利正在遭受否定。

欧共体——油菜籽案（1990）：GATT专家组认定欧共体违反GATT的报告通过后，美国贸易代表作出决定，认定美国依贸易协定享有的权利遭到了否定。

美国贸易代表早先在18个月期满时就确认，有理由相信美国依贸易协定享有的权利正在遭到否定，但并未作出决定，认定违反协定的情形已发生，原因在于专家组程序尚未结束。

在下列案件中，美国贸易代表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就终止了与贸易协定项下的权利有关的调查：巴西在汽车领域的贸易与投资措施案（1998）：在WTO争端解决磋商后，巴西承诺不将其在汽车贸易领域的相关措施延续实施至1999年之后。

因此，美国贸易代表终止了调查。

土耳其对票房收入实施歧视性税收措施案（1997）：在WTO争端解决磋商后，土耳其同意对播放国产电影与进口电影的票房收入征收相同的税收。

因此，美国贸易代表终止了调查。

巴基斯坦关于药品与农用化学品的专利保护措施案（1997）：在WTO争端解决磋商后，巴基斯坦建立了与TRIPS协定要求一致的邮箱制度，于是美国贸易代表终止了调查。

葡萄牙有关专利保护期措施案（1996）：在WTO争端解决磋商后，葡萄牙履行了其在TRIPS协定项下与专利有关的义务，于是美国贸易代表终止了调查。

后记

本书是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2002-2003年研究项目“WTO经典案例编译”的成果之一，由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曾华群教授和陈辉萍副教授组织国际法专业部分博士研究生合作完成。

本书编译工作分工如下：一、案例提要：刘志云、刘勇执笔，曾华群审订二、磋商及成立专家组文件：龚宇译，陈辉萍校三、专家组报告：第1.1-4.154段：龚宇译，陈辉萍校第4.155-4.489段：刘勇译，陈辉萍校第4.490-4.790段：李国清、刘志云译，陈辉萍校第4.791—5.54段：刘志军译，陈辉萍校第5.55-6.12段：王中美译，曾华群校第7.1-8.1段：程红星译，曾华群校四、附录：龚宇译，陈辉萍校五、案例评析：龚宇、王中美执笔，曾华群审订六、案例表：曾华群七、参考文献目录：龚宇、王中美八、索引：曾华群全书由曾华群审阅和统稿。

编辑推荐

《美国:第301-310节案》：WTO经典案例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